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硕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云之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000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SCJDGL (副本) 1-1

名称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孔凡侠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621号嘉汇大厦7A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检测；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
File No.

姓名: 刘昕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635
No.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 7ZRS39c86d0de769204x
证明编号: 37049301231110FL049397

姓名	刘昕松	身份证号码	370481	'10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企业养老	202301-202310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0		
失业保险	202301-202310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0		
工伤保险	202301-202310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0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硕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昕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信用编号 BH0073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昕松（信用编号 BH007303）、张灿（信用编号 BH04973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硕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210-370404-89-01-3046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庆娥	联系方式	183 74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峰城区吴林街道大埵村东，吴底路南		
地理坐标	E117.629, N34.74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4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370404-89-01-304601
总投资（万元）	1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8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注塑模具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已经取得了枣庄市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代码2210-370404-89-01-304601。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吴林街道大埵村东，吴底路南(地理位置见附图1)。经查询，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林街道总体规划要求。

3.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吴林街道大埵村东，吴底路南，结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峯城区吴林街道/峨山镇重点管控单元(ZH37040420005)，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枣政字 [2021] 16 号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 [2021] 16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km ²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吴林街道大埵村东，吴底路南，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与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相对位置见附图 4。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根据大气污

<p>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p>	<p>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能满足环境质量逐渐改善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部分描述，项目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吴林街道大埝村东，吴底路南，占地 64400m²。项目使用的新鲜水可依托当地市政管网供水；年用电 100 万 kWh，来自区域电网，资源利用合理。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p>

<p>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项目拟建在枣庄市峰城区吴林街道大埝村东，吴底路南，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km²，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km²，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km²。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吴林街道大埝村东，吴底路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km²，占全市国</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吴林街道大埝村东，吴底路南，属于峰城区吴林街道/峨山镇重点管控单元(ZH37040420005)。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见附图 5。</p>

<p>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峯城区吴林街道/峨山镇重点管控单元(ZH37040420005)</p>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3、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4、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p> <p>5、严格环境准入，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6、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吴林街道大埵村东，吴底路南，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无生产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土壤类项目，不违背左栏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p> <p>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p> <p>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p> <p>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p> <p>6、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p> <p>7、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其废气主要为线切割粉尘，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p>	符合

	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8、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5、开展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6、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 7、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8、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项目根据相关要求 进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其用水来自自来管网，不使用地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项目的生产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2、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3、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 4、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人均生活用水量。 5、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 6、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用热需求，不消耗燃料，生产不使用地下水，不使用煤炭，不属于高耗能企业，符合左栏要求。	符合
<p>4.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p>表 1-2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复的决定</p>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p>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峄	符合

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城区吴林街道大埵村东，吴底路南，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据实提供，环评文件根据该资料提出明确、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可见，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相关规定要求。

5.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行业，且未开工建设。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申请。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吴林街道大埵村东，吴底路南，位于吴林街道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	符合

	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制度。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要求运行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p>6.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p>表 1-4 与山东省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基本不产生运输扬尘	符合
4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使用，无 VOCs 废气排放。	符合
5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停产检、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属于左栏提到的行业	符合
6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国六重型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的重型柴油车。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新能源汽车或尾气排放检验达标的柴油汽车运至厂内，符合左栏要求。	符合
7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等要求，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符合

	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覆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p>7.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td> <td rowspan="2">项目废水不外排，企业不设置排水口。项目不属于左栏提及的重点行业以及特征污染物治理企业。</td> <td rowspan="2">符合</td> </tr> <tr> <td>2</td> <td>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p> <p>8.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td> <td>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企业不设置排水口。项目不属于左栏提及的重点行业以及特征污染物治理企业。	符合	2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企业不设置排水口。项目不属于左栏提及的重点行业以及特征污染物治理企业。	符合																		
2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政策要求。

9.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符合性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1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	不涉及	符合
2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完成了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工作。	符合
3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项目不属于左栏行业	符合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4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	符合
5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不涉及	符合
(三)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6	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初步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不涉及	符合
7	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加大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力度，到 2021 年 10 月底前，力争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根据国家部署，有序推进国四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不涉及	符合
8	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发展绿色交通，创建绿色铁路站、绿色港口。改造更新高耗能设施设备，推广施工材料、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	项目运输量较小，使用设备能耗较低	符合

(四)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9	减少化肥使用量。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在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大力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配方肥，到2023年，全省化肥使用量较2020年减少3%，配方肥应用面积从2020年的400万公顷增加到440万公顷。	不涉及	符合
10	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做好城市建筑、市政、公路、水利等施工场地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围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	不涉及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2000 套/年精密模具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1	精密模具	套/年	2000	塑料制品生产模具

2、项目组成

项目拟建于枣庄市峄城区吴林街道大埝村东，吴底路南，占地面积约 64400m²，建筑面积约 36688m²。项目购置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磨床、钻铣床等设备，主要生产工序有机加工、喷砂、抛丸、喷漆、喷塑、焊接、组装及测试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模具 2000 套。

项目组成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具体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5 座，钢结构，建筑共面积 29280m ² ，其中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 1#车间，2#~5#车间为预留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1 座，框架结构，5 层，建筑面积 6000m ²	
	后勤综合楼	后勤综合楼 1 座，砖混结构，2 层，建筑面积 1152m ²	
	配电室	配电室 2 座，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56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存放区	原料机成品贮存在 1#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供水	新鲜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320m ³ 。	
	排水	拟建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采暖、制冷	建筑内部采暖、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项目仅线切割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处置	隔声、平衡安装、减震、合理布局等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加工中心	台	25	
2	数控线切割	台	15	
3	数控磨床	台	10	
4	钻铣床	台	15	
5	数控火花机	台	15	
6	摇臂钻	台	2	

3、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t/a	1800	
2	切削液	t/a	2.5	
3	润滑油	t/a	1.0	

4、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与实施进度

项目劳动定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2400h。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施工,建设期 6 个月,于 2024 年 5 投入生产。

5、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设施完善,本项目依托区域供水管网。厂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①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用水量进行估算,职工

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

②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 4800m²，考虑到季节性绿化，用量按 2 L/m²·d，年灌溉天数取 100d，则绿化用水量为 960m³/a，使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中水。绿化用水进入土壤中被吸收，全部损耗。

综上所述，项目年消耗新鲜水 1320m³。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建筑物屋面为有组织排水，屋面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排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职工生活污水其产污量为用水量的 80%，产生量为 288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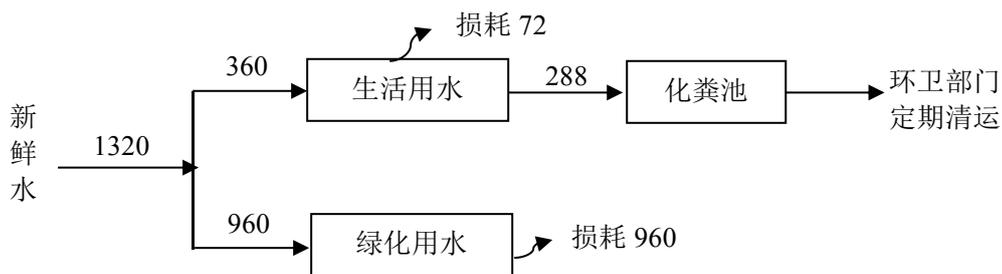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中区供电公司供给，供电公司在项目区内建有完善的供电网络，本项目建设地点具有完备的供电条件，只需自就近的供电网引线，即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年耗电 100 万 kwh。

6、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项目环保投资 2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及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防尘措施、废水沉淀池及水土保持措施等	150
废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	56
噪声	厂房隔音、车间密闭、减震	1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15
其他	地面硬化防渗	25
合计		258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吴林街道大埝村东，吴底路南，厂区形状不规则，厂区东西最长约 412m，南北最宽约 162m，占地面积 64400m²。

厂区西部为 1#、2#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均为 6144m²；厂区中部为办公楼及 3#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分别 6000m²、4704m²；厂区东部为 4#、5#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均为 6144m²，5#车间南部为后勤综合楼、配电室及消防水池等辅助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减少了运输造成的能耗，便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项目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人流、物流明晰流畅；生产工艺流程顺畅简捷，厂区面积利用系数合理，且便于今后生产调整。区域内地势平坦，可满足生产布置要求，厂区总体布局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1、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钢材进行机加工，依次通过铣床、磨床、线切割、火花机加工后得到模具产品，然后再将模具进行人工抛光、装配，经试模合格后出货。

(1) 铣床加工：通过铣刀在工件上加工多种表面。

(2) 磨床加工：对部分配件钢材进行磨削加工，以满足模具尺寸加工要求。

(3) 线切割加工：线切割是利用移动的金属丝(钼丝、铜丝或者合金丝)作电极丝，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产生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汽化，形成切缝，从而切割出零件的加工方法。

(4) 火花机加工：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对钢材进行加工。

(5) 人工抛光：人工通过抛光小工具和抛光材料抛出亮光。

(6) 组装：指将半成品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组装，并经过调试、检验使之成为合格产品。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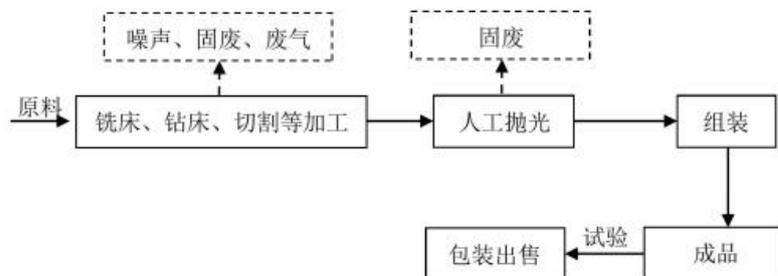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12。

表 2-1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线切割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

	固废	组装	废包装材料	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沾有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等	
噪声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平衡安装、合理布局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简本）》，2022年峰城区年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p>						
	<p>表 3-1 峰城区 2022 年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CO (mg/m³)</p>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均值	13	27	81	44	1.0	144
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小时值)	
	<p>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峰城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O₃和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p> <p>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PM_{2.5}和O₃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属于峯城沙河流域。其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III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简本)中峯城沙河贾庄闸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2 年峯城沙河贾庄闸断面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高指数	氰化物	石油类	挥发酚	总磷	六价铬
贾庄闸	8.0	17	2.8	0.26	5.3	0.002	0.028	0.0002	0.096	0.002
标准值	6~9	≤20	≤4	≤1.0	≤6	≤0.2	≤0.05	≤0.005	≤0.2	≤0.05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峯城沙河贾庄闸断面各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简本)，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三里庄水源地地下水源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值	总硬度	耗氧量	氨氮	氟化物	氯化物
监测值	7.5	636	0.51	0.01	0.23	72
标准值	6.5~8.5	≤450	≤3.0	≤0.50	≤1.0	≤250
项目	总大肠菌群	挥发酚	硝酸盐	亚硝酸盐	硒	硫酸盐
监测值	1L	0.0002L	25.4	0.003	0.002	182
标准值	≤3.0	≤0.002	≤20	≤1.0	≤0.01	≤250

由表 3-3 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除总硬度、硝酸盐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吴林街道大埵村东，吴底路南，项目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的吴林养老院。根据 2023 年 11 月 21 日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林养老院声环境检测报告，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检测数据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
------	------	-----	-----	----

	<p>吴林养老院</p>	<p>昼间</p>	<p>48</p>	<p>60</p>	<p>达标</p>	
		<p>夜间</p>	<p>38</p>	<p>50</p>	<p>达标</p>	
	<p>5.其它环境问题</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该地区无生态环境问题，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 及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名称</p>	<p>保护对象</p>	<p>环境功能区</p>	<p>相对厂址方位</p>	<p>相对厂界距离 (m)</p>	
	<p>吴林养老院</p>	<p>居住区</p>	<p>二类区</p>	<p>S</p>	<p>25</p>	
	<p>幼儿园</p>	<p>学校</p>	<p>二类区</p>	<p>S</p>	<p>130</p>	
<p>吴林中学</p>	<p>学校</p>	<p>二类区</p>	<p>S</p>	<p>250</p>		
<p>王屯村</p>	<p>居住区</p>	<p>二类区</p>	<p>SW</p>	<p>480</p>		
<p>大埝村</p>	<p>居住区</p>	<p>二类区</p>	<p>NW</p>	<p>210</p>		
<p>涝滩村</p>	<p>居住区</p>	<p>二类区</p>	<p>E</p>	<p>490</p>		
	<p>2.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的焦庄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名称</p>	<p>保护对象</p>	<p>声环境功能区</p>	<p>相对厂址方位</p>	<p>相对厂界距离 (m)</p>	
<p>吴林养老院</p>	<p>居住区</p>	<p>2 类</p>	<p>S</p>	<p>25</p>		
<p>4. 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2.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时段</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80%;">标准限值 dB(A)</th> </tr> <tr>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运营期(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2类)	60	50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2类)	60	50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规定,新建排放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p> <p>本项目全厂无废水不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不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各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的建设，施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大多是短期的，活动结束后可恢复。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堆存、清理场地等产生的扬尘；土建过程中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尾气等。

(1)扬尘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①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符合要求的PM₁₀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

②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工地边界应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③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内侧应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备，保持出场车辆整洁，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工程竣工后方可拆除。

④进出道路硬化：施工工地永久性道路必须硬化，临时性道路必须采取铺设礁渣、细石或者钢板等措施，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必须硬化。

⑤建筑施工现场非施工作业的裸土必须覆盖或绿化，易扬尘建筑材料露天存放的必须覆盖防尘布（网）或者喷洒凝固剂。

⑥工地物料篷盖：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覆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

⑦场地洒水清扫保洁：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堆、废渣等废弃物，要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防风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⑧密闭运输：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并限速行驶。确无密闭车斗的，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渣土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

(2)尾气

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排放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NO_x、CO为主。本工程燃油施工机具主要在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尾气中污染物主要有NO_x、CO和烃类。经类比分析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具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受施工机具尾气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场地建设沉淀池，施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会产生较强的噪声，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施工期噪声的特点是短期间歇性行为，无规律性。为了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可以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施工期间所用施工机械必须采用具有消声、隔音处理及减震装置的设备，禁止噪声超标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②优先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施工设备。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③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时，须先向相关部门申报并事先通知周边易受影响的村庄；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避开夜间、午休时间，施

工期间，尽量减少施工区汽车的鸣笛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主要成分为水泥凝结废渣、废弃建材等，分别收集堆放于指定位置，将可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钢管等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部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仅线切割产生少量粉尘。原料切割加工产生的碎屑粒径较大，大部分沉降到工作台，仅少量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废弃碎屑下脚料（1.8t/a）的1%，年运行2400h，产生速率为0.008kg/h，产生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切割	0.018	0.008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厂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见，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非正常排放核算

项目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仅切割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因此不存在非正常工况排放。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建筑物屋面为有组织排水，屋面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排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288m³/a，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均为常规污染物，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因此，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机加工设备设备的运行，均产生于厂房内。根据国内同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级值 dB(A)	车间中心距厂界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数控加工中心	25	80	设备平衡安装、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隔声、电机安装隔声罩	60	340	107	72	30
数控线切割	15	85		65				
数控磨床	10	85		65				
钻铣床	15	80		60				
数控火花机	15	75		55				
摇臂钻	2	75		55				

本项目设备数量较多，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各种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固定噪声源安装减震底座，经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噪；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设备润滑，做到文明生产等措施，尽可能减轻人工操作产生的瞬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噪声源的分布情况，采用《环境噪声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单个声源到达受声点的声压级

$$L_A(r)=L_{Aref}(r_0)-(A_{div}+A_{bar}+A_{atm}+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 dB(A);

A_{exc} ——附加衰减量, dB(A)。

②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共同影响, 其公式为:

$$L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其中: Lp ——预测点处的声级叠加值, dB(A);

n ——噪声源个数。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预测结果见表 4-3, 项目对南侧敏感点吴林养老院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预测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0.4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40.4		达标
西厂界	43.9		达标
北厂界	51.5		达标

表 4-5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吴林养老院	48	38.9	48.5	60	达标

为进一步减小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稳定达标, 本环评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 源头控制: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 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 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 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 合理布局, 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 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 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 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 减小职业伤害。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④ 厂界加强绿化，既可以吸声，又可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项目对厂区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南侧敏感点吴林养老院噪声预测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金属下脚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机桶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 金属下脚料及碎屑：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碎屑等。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金属下脚料及碎屑产生量占钢材量的 0.1%。本项目钢材消耗量共计 18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 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塑料包装袋、纸箱、木箱等，年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危险废物

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废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属于使用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t/a。

②废矿物油：设备维护及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产生量约为 0.05t/a。

③废切削液桶及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及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④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上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900-041-49)”，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日常管理中应尽可能将废气含油抹布单独收集，并做危废进行贮存、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40-002-09	/	固态	/	1.8	/	外售综合利用	1.8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340-002-07	/	固态	/	1.5	/	外售综合利用	1.5	
3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 HW09	烃水混合物	液态	T	0.2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危废暂存间
4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废 HW 08	废油	液态	T, I	0.05	桶装		0.05	
5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等	危废 HW 08	废油	固态	T, I	0.05	袋装		0.05	
6	设备维护	沾有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	危废 HW 49	废油	固态	T, I	0.01	袋装		0.01	

4.2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 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④ 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

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6 危废间设置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南侧	12m ²	桶装	12t	1年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废机油桶等	HW08	900-249-08			袋装		
4		沾有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

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是废水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地下水。

① 项目厂区内废水渗漏，主要是车间、化粪池、危废间发生渗漏、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将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可渗透的土地变为不可渗透的人工硬化地面，减少了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 车间、化粪池、危废间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基础。

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可有效防止液体物料、固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吴林街道大埝村东，吴底路南，无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等矿物油类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为油性漆及稀释剂等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以及由于泄露而引发火灾污染大气环境。根据导则附录 B，二甲苯属表 B.1 序号 108 二甲苯，临界量为 10t。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存储量见表 4-12。

表 4-12 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厂内最大存储量(t)	存储方式	Q
1	矿物油类	/	2500	0.5	桶装	0.0002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型是泄漏、燃爆、中毒事故。根据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矿物油等危险原辅材料物质，燃爆、泄露、中毒是可能发生的事故，一旦爆炸发生将会造成重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同时部分原辅材料燃烧后可能生成其它有毒物质等，产生二次污染。

(2) 风险事故分析

① 泄露事故风险

本项目机油等含有的化学物质在原料库存放，发生泄漏事故时，对职工和周围村民健康产生一定危害，同时还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若遇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漏事故后，空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升高，对厂内职工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一定的影响，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由于泄露物料及消防水不能及时收集，可通过下渗及地下径流等项目区及下游地区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消防水流入附近地表水，对附近地表水造成污染。

本工程只要严格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在项目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装置区等设置地沟等导排水系统，并设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概率较大的泄漏事故发生后，保证污染物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措施落实，确保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该项目涉及少量易燃物质，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对周围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可能波及到周围的农作物，造成农作物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与风险的条件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防范措施，本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

对人体健康危害分析：发生火灾事故释放出的大量热量可将人体灼伤，燃气和缺氧均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同时还造成财产损失。

对环境危害原因分析：火灾和爆炸事故发生后产生大量烟气污染环境空气；消防水和缓冲事故池内水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未经处理流入地表水和深入地下水环境对水环境造成危害。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的原因：消防水和事故水池深入地下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机油单次购入量也较少，使用周期短，故原料仓库实际存放量较少；废机油能够及时外协委托处理，所以只要加强仓库管理和泄漏事故防范，基本可以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另外，机油以塑料桶密封包装存放，即使包装桶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泄漏，化学品泄漏量也很少，及时采取适当处理措施，短期即可消除泄漏事故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 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 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及配件，防止运行中跑、冒、滴、漏现象，改善工人操作环境，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建构筑物和设备均按规范要求设置防雷接地设施，贮存和输送可燃介质的设备、管道也按规范要求设置防静电接地设施、截断阀。

④ 操作场所要经常清除污垢和残存可燃物。沾过油漆的棉纱、抹布应放在专用的金属箱内，并每天清除，沾油工作服、手套等应挂在指定的地方，不能堆积，防止

自燃。

⑤ 配备足够的泡沫干粉灭火器和干沙、湿麻袋、石棉毯等灭火器材和消防用水，以防万一。

⑨ 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事故其对主要发生事故的厂房及厂房周围较近范围内，可能会造成厂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厂外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为确保环境安全，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有关专家评审后，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备案。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

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8.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 1 次
固废	统计全厂固废量，统计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每月统计 1 次		

8.4 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建成试生产之前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相关规定可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按照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1) 环保工程设计要求

① 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治理以及固废收集等工作；② 核准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 环保设施验收内容

① 验收范围

a、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设的配套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

b、本报告表和有关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② “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建设时间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加强管理，车间地面定期清尘	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Leq(A)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要求。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	应急物资储备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防渗措施	建设、落实情况	分区防渗	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LeqA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弃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有废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车间地面硬化，喷漆房、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确保废水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等。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附近没有珍稀动植物群落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 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 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有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申请。</p> <p>②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③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排放口进行定期检测。</p> <p>④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云之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硕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